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蔡瓊璐

被上訴人 葉玉民

訴訟代理人 朱冠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96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於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7年6月4日起至114年4
月22日止為捷億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捷億公司）負責人，訴
外人陳杰銘為裕鋒水產有限公司（下稱裕鋒公司）之負責
人，捷億公司與裕鋒公司有生意往來，上訴人認為裕鋒公司
積欠捷億公司相關款項（下稱系爭債務），遂於112年9月1
日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委任被上訴人處理系爭
債務，被上訴人亦允諾。嗣112年9月19日上訴人即帶同被上
訴人前往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 號之裕鋒公司，找陳
杰銘協商債務，經協商後，陳杰銘代表裕鋒公司同意給付相
當於7萬美金之新臺幣（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皆同）224
萬3元，並代表裕鋒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合計224
萬3 元之支票12紙交予上訴人。後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
告知委任報酬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及付
款方式，上訴人亦表示同意，並於112年10月2日先匯款10萬
元至被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帳戶，然附表所示支
票均已兌現，其中附表編號1至5之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為36
萬7778元，被上訴人卻拒不給付剩餘報酬，為此依兩造間委
任契約，僅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委任報酬中之25萬元，並於

01 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3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伊係經由訴外人陳
04 柏中律師引薦，向被上訴人諮詢系爭債務之處理，被上訴人
05 與伊於112年9月19日一同前往與陳杰銘協商債務前，從未與
06 伊討論任何費用，僅陪同協談，對付款時間、金額、方式全
07 無討論，訴外人陳子堅、徐嘉鴻於113年間亦曾先後陪同伊
08 與陳杰銘協商，均無收費，被上訴人僅為陪同人之一，伊不
09 可能花錢委任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在112年9月19日之後向伊
10 討要報酬，伊並未同意，伊係因112年9月19日當天見被上訴
11 人恐嚇陳杰銘，出於害怕，112年10月2日才依被上訴人指示
12 匯款10萬元，僅係為保護自己及家人之人身安全，不得已安
13 撫、應付被上訴人而已，被上訴人事後更對伊恐嚇，而經臺
1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足見兩造間並無任何委
15 任關係。縱有委任契約存在，該委任契約亦違反公共秩序善
16 良風俗而無效，故伊無須給付委任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
17 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8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 %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
21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2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上訴人自107年6月4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為捷億公司負責
25 人，陳杰銘為裕鋒公司之負責人，捷億公司與裕鋒公司有生
26 意往來，上訴人認為裕鋒公司積欠捷億公司系爭債務，遂帶
27 同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19日前往裕鋒公司（地址：高雄市○
28 鎮區○○路000 號），找陳杰銘協商系爭債務。陳杰銘當天
29 代表裕鋒公司同意給付相當於7萬美金之224萬3元，並代表
30 裕鋒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合計224 萬3 元之支票
31 12紙交予上訴人。

01 (二)上訴人有於112 年10月2 日匯款2 筆各5 萬元，共計10萬元
02 至被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帳戶（帳號：000-
03 00000****，完整帳號詳卷）。

04 (三)附表所示支票均已兌現。

05 (四)原審卷109至145頁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5）、原審卷172-1
06 75頁（被證6）之LINE對話紀錄，為兩造間於112年8月21日
07 至11月3日之LINE對話。原審卷83-95頁之LINE對話紀錄（被
08 證1），為兩造間於112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之LINE對話。
09 原審卷153至155頁之LINE對話紀錄（被證4），為上訴人與
10 陳柏中律師於112年8月間之LINE對話。

11 (五)陳杰銘與其配偶即訴外人尹睿誼就112年9月19日之債務協
12 商，有對兩造均提起恐嚇、恐嚇取財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26292號為不起
14 訴處分確定（下稱兩造被訴恐嚇等刑案）。

15 (六)被上訴人於112 年12月8 至9 日有陸續傳送恐嚇訊息予上訴
16 人，遭上訴人提告恐嚇、恐嚇取財未遂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
17 訴，經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4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
18 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3 月，但不構成恐嚇取財未
19 遂罪而不另為無罪諭知，被上訴人不服上訴後，上訴人當庭
20 表示原諒被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 年度上易
21 字第36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宣告緩刑2 年確定（下稱
22 被上訴人被訴恐嚇等刑案）。

23 五、兩造爭執事項：

24 (一)兩造有無成立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處理系爭債務，報酬為附
25 表編號1 至5 之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即36萬7778元之委任契
26 約？

27 (二)若有，該委任契約是否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

28 (三)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25萬
29 元，有無理由？

30 六、本院之判斷：

31 (一)兩造有無成立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處理系爭債務，報酬為附

01 表編號1 至5 之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即36萬7778元之委任契
02 約？

- 03 1.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1日在高雄市○○區○○路00
04 巷00號，就系爭債務之處理成立委任契約，復於112年9月26
05 日合意委任報酬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等
06 情，已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09-14
07 5、172-175頁）。觀諸該對話紀錄，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
08 10時9分傳送「葉董您好，感謝主，柏中兄弟轉介。我預計
09 下周出差回來再把相關資料準備一下，您建議大概要預備哪
10 些文件呢？」，被上訴人於同日10時16分回覆「那我們約下
11 個月好了，因為我26也要出國，準備資料就是你們的債權憑
12 證證明，越清楚越多越好，如本票、借據…等」，其後兩造
13 即相約於112年9月1日下午2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
14 號見面洽談，上訴人於112年9月1日上午9時27分告以「葉大
15 哥平安：下午2點見囉」，被上訴人回以「我會到公司等
16 妳」，當天下午3時24分起，上訴人就傳送與裕鋒公司有關
17 之多個檔案予被上訴人，之後上訴人即在112年9月3日21時1
18 2分傳送「…9月您可能安排的時間再提早跟我說，我來約~
19 謝謝葉大哥」、112年9月6日22時20分傳送「玉民哥平安:9/
20 19(二)下午2:30他公司會面喔」之訊息予被上訴人，之後至11
21 2年9月18日止，兩造更持續討論112年9月19日協商當天被上
22 訴人要帶幾人前往、攜帶哪些資料前往等細節（見原審卷第
23 109-114頁），佐以上訴人在其提告被上訴人恐嚇之刑案一
24 審審理中證稱：陳杰銘所屬的水產公司當初欠我們款項，我
25 就找到陳柏中律師，陳柏中律師就引薦被上訴人給我，說可
26 以協助我處理系爭債務糾紛，112年9月19日我跟被上訴人一
27 同去找陳杰銘時，被上訴人向對方飆髒話、拍桌子跟大小聲
28 ，最後陳杰銘用7萬元美金達成協商等語（見本院113年度易
29 字第649號卷第71至72頁），堪認上訴人確有委託被上訴人
30 出面協助追討系爭債務，被上訴人亦有實際出面協助上訴人
31 與陳杰銘為債務協商，並有達成上訴人追討債務之目的。

01 2.又上訴人已自承：被上訴人有跟我說要委任費，金額為陳杰
02 銘提供予上訴人前5紙到期支票所載金額之一半等語（見原
03 審卷第236頁），佐以被上訴人於協商後之112年9月21日，
04 即傳送「明天我會跟我朋友再聊一下再告訴你應該要怎麼
05 付」之訊息，上訴人回稱「沒問題喔！」，被上訴人於112年
06 9月26日再告以「前幾天我跟我朋友討論後，我還是要求我
07 朋友先不要一次跟你拿，因為我也擔心陳先生給你的票不知
08 是否匯兌現，但以我的經驗跟他談判的結果，這些票應該都
09 會兌現，所以我也跟我朋友商量要求他，你每個月有兌現的
10 金額一人一半，但只拿前5個月，後7個月都是歸你，但是他
11 10月初要先拿10萬元，因為這件事他還有安排一些兄弟在外
12 面等候，小弟還是要靠一些錢去打發的，這是我努力幫你商
13 量的結果」，上訴人隨即回覆「瞭解，謝謝玉民哥的安排。
14 …」，之後又傳送「對了玉民哥~10月初要先給您的10萬，
15 就是先付第1個月支票與第2個月支票兌現一半的意思對嗎？
16 到時候方便匯款嗎？銀行帳戶再麻煩您提供~感謝」等情
17 （見原審卷第116-117頁），可見被上訴人在協商後，告知
18 上訴人協助處理本件債務將收取報酬後，上訴人係回覆稱沒
19 問題，並於被上訴人提出具體報酬計算方式時表示瞭解，且
20 積極向被上訴人詢問報酬之給付時間及收款帳號，後續更依
21 循被上訴人之告知，於112年10月2日匯款10萬元至被上訴人
22 之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堪認上訴人確有同意以附
23 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作為被上訴人處理系
24 爭債務之報酬，兩造就處理系爭債務之委任報酬已達成合
25 意。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約定之委任報酬為35萬元，雖
26 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36萬7778元）略
27 有出入，然被上訴人對此已解釋稱：其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
28 支票之確切票面金額不知，因而僅概略主張35萬元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134頁），本院審酌兩造於討論委任報酬之LINE對
30 話中，僅合意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計算
31 報酬，未計算出確切總金額，又被上訴人並未取得附表所示

01 支票，亦非由其提示兌現支票，則其聲稱不清楚支票兌現之
02 精確金額，僅記得概略金額35萬元等語，尚非不合理，故無
03 從據此而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實。

04 3.上訴人雖辯稱：伊沒有答應給被上訴人報酬，伊是112年9月
05 19日當天見被上訴人恐嚇陳杰銘而心生恐懼，為保護自己及
06 家人之人身安全，不得已安撫、應付被上訴人，才依被上訴
07 人指示在112年10月2日匯款10萬元給被上訴人云云。惟上訴
08 人於上開LINE對話中，並無拒絕或否認應給付報酬之表示，
09 且細觀兩造於112年9月19日至112年11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
10 （見原審卷第114至145頁），對話頻繁，上訴人從未有表露
11 出害怕或恐懼之訊息，亦未減少與被上訴人之訊息往來，反
12 而持續向被上訴人諮詢其他債務處理事宜，上訴人此部分所
13 辯自不足採信。至被上訴人於112 年12月8 至9 日雖有陸續
14 傳送恐嚇訊息予上訴人，遭上訴人提告恐嚇、恐嚇取財未遂
15 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49 號刑事
16 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3 月，
17 被上訴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 年度上易
18 字第36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宣告緩刑2 年確定，此有
19 該刑案起訴書、一、二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
20 5-196頁、本院卷第47-54、101-104頁，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六），但被上訴人係因112年12月8日向上訴人索討剩餘委任
22 報酬遭上訴人拒絕，心生不滿下所為，業經前揭一、二審刑
23 事判決認定明確，自不足以認定上訴人係受被上訴人恐嚇，
24 始於112年10月2日匯款10萬元，而無礙本院就兩造間有委任
25 報酬約定之認定。

26 (二)該委任契約是否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

27 1.按民法第72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
28 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觀
29 念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603 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係恐嚇陳杰銘，致陳杰銘心生畏懼，

始簽發附表所示之12紙支票，陳杰銘及其配偶尹睿誼已共同對兩造提起刑事恐嚇取財得利罪告訴，故兩造間委任契約並非非法之所許，有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而無效云云。然陳杰銘、尹睿誼最初於112年10月18日提出恐嚇取財刑事告訴時，告訴之對象僅上訴人一人，告訴之事實並非112年9月19日當天協商遭兩造恐嚇，而是針對陳杰銘與上訴人於112年9月19日以美金7萬元達成和解、簽立協議書、簽發支票予上訴人後，上訴人竟反悔，又再向陳杰銘追討美金1萬9500元，並為此於112年9月26日傳送恐嚇簡訊予陳杰銘、多次駕車尾隨尹睿誼之行為，此有刑事告訴狀在卷可查〔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932號卷（下稱他字卷）第3-7頁〕。陳杰銘於112年12月7日警詢時，所指訴遭恐嚇之事實經過，亦僅限於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傳送恐嚇簡訊追討美金1萬9500元之行為（見警卷第26-28頁）。至尹睿誼於警詢、偵訊時雖另指稱：112年9月19日當天上訴人帶來的被上訴人及另一名男子，於討論債務過程中拍桌、罵三字經，態度惡劣，讓我們很害怕等語（見他字卷第41頁、警卷第31頁），然捷億公司與裕鋒公司確有生意往來之契約帳款未結清，上訴人與陳杰銘於112年9月19日協商、對帳後，雙方合意以7萬元美金結清，並簽立協議書、簽發支票予上訴人等情，為陳杰銘於前揭刑事告訴狀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3-5、40頁），上訴人代表之捷億公司對陳杰銘代表之裕鋒公司既有債權，則上訴人於112年9月19日係以債權人代表身分前往裕鋒公司追討債務，被上訴人則係受上訴人委託前去協助協商、追討債務，主觀上應無不法所有意圖，縱被上訴人於協商過程中拍桌、罵三字經、態度惡劣，因陳杰銘及尹睿誼並未具體指稱被上訴人當時有何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之恐嚇惡害通知，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無證據證明兩造當天有恐嚇取財行為，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13年度偵字第2629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73頁，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01 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當天恐嚇陳杰銘，致陳杰銘心生畏
02 懼，始簽發附表所示之12紙支票云云，即難認屬實，不足以
03 認定上訴人係委任被上訴人以不法方式追討系爭債務，自難
04 認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協助追討私人債務之法律行為，係違
05 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觀念。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
06 委任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要無可取。

07 (三)承上，兩造確有成立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追討系爭債務，報
08 酬為附表編號1 至5 之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即36萬7778元之
09 委任契約，且該契約無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之情形，又附表
10 所示支票均已兌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三)），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兌現金額之一半為36萬7778
12 元，則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委
13 任報酬36萬7778元。惟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業如
14 前述，則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僅請求上訴人給付剩
15 餘委任報酬中之25萬元，應屬有據。

1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25
1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送達證書
18 見原審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19 之範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20 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
21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23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26 法官 韓靜宜

27 法官 陳筱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附表
04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受款人	付款 銀行
1	裕峰公司	10萬元	112年10月31日	LK000000 0	未載	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前鎮 分行
2		10萬元	112年11月30日	LK000000 0		
3		10萬元	112年12月31日	LK000000 0		
4		15萬元	113年1月31日	LK000000 0		
5		28萬5556元	113年2月28日	LK000000 0		
6		28萬5556元	113年3月31日	LK000000 0		
7		28萬5556元	113年4月30日	LK000000 0		
8		18萬6667元	113年5月31日	LK000000 0		
9		18萬6667元	113年6月30日	LK000000 0		
10		18萬6667元	113年7月31日	LK000000 0		
11		18萬6667元	113年8月31日	LK000000 0		
12		18萬6667元	113年9月30日	LK000000		

(續上頁)

01

				0		
合計224萬3元						